

亥 61

8

第一期

青浦臨園藥學報

瘦東題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第一期

青浦醫藥學報

瘦東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夏歷八月二十日出版

青浦醫藥學報第一期

歡 迎 轉 載

編輯者

青浦吳蓮如

錄校者

青浦唐映書

姚炳華

王錫華

發行者

青浦醫藥學報社

印刷者

上海彙昌印刷公司

分售處

青浦袁廣仁藥號

珠街角童天和藥號

上海各大書坊



本報啓事

(一) 本報屬研究性質、所刊各論、有求正之意、無自誇之心、如有錯誤、諸希指正、

(二) 本報同人、才疏學淺、著述無多、海內不乏通才、倘蒙不棄、賜以鴻篇巨著、當以刊登鴻著之本報寄贈、以酬雅意、

(三) 凡以稿件投寄本報、須書明投稿者姓名住址、以便商確、

(四) 本報收到稿件、或即刊登、或待下期、或竟割愛、由編輯者斟酌去取、原稿概不奉還、

(五) 稿件有醫理精粹、而文字不甚顯豁者、編輯員得略加潤飾、

(六) 下期收稿時期、以夏歷二月二十日截址、如各同志有新著稿件、統希於二十日前寄交青浦城內袁廣仁藥號代收轉交、以便編次、即於明年三月初准期出版、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青浦醫藥學報第一期目次

●社論

(一) 發刊小言 吳蓮如

(二) 青浦醫藥學會緣起 前人

(三) 簡章 會員公議

●雜著

(一) 答客問 論五行生剋之原理及作用 吳蓮如

(二) 論今春喉痧…… 袁子珊

(三) 疫痧時痧辨 陳考瀛

(四) 吐瀉急症俗名麻欠有二種分析

辨論 潘瀾深

(五) 小兒急慢二病辨治 袁躍門

(六) 論痲瘡 潘彤侯

(七) 勸告早種牛痘 前人

(八) 辨燥 袁躍門

(九) 嬰兒衛生要言 潘彤侯

(十) 慎飲食淺說 袁樹桐

(十一) 青浦醫藥學會成立記 陳叔文

(十二) 祝醫報 馬志勉

(十三) 補論痧瘡 唐映書

(十四) 補論急慢病 王錫華

(十五) 補論瘧疾 姚炳華

●遺著

醫學論全書分六期刊登

吳業韓



本期論心與三焦君火相火之氣化功用

補註臨證經驗方全書分五期刊登

顧雨田

本期刊載目錄

濕溫

蓐勞

洩秘

霍亂

胃困

便秘

熱厥

腹痛

腸瘕

●醫話

蘭露堂醫話全書分十二期刊登

吳蓮如

本期刊登八則

周氏醫話二則

周上之

●治驗

(一) 袁躍門治驗

躍門自述

(二) 潘彤侯治驗

(三) 同前

(四) 同前

●藥物

飲食譜分期刊登

本期刊載種類

粳米 百合

菡豆

蓮心

杏仁

甜梨 棗子

桂元

大麥

竹葉

蘆根 茅根

荷葉

薏仁

橄欖

佩蘭 藕粉

花粉

山藥

●問題十二則

●紀事三則

陸元龍

孟幼賞

潘穉笙

蔡頌周



青浦袁廣仁藥號廣告

本號創設城內縣後街下塘歷數十年馳名經久向辦各省道地正藥剔選精製飲片杜煎虎鹿龜驢諸膠虔修丸散膏丹發兌野山吉林西洋人參毛角鹿茸官燕銀耳祕製光明眼藥萬應靈丹我主人不惜重資盡心採辦良藥購求上品官料遵古法製精益求精久蒙各界贊美毋庸贅述敝號茲於冬季補劑膏料價目改良放盤照申批發如蒙紳商貴客光顧無任歡迎特此謹佈

本主人謹識

青浦存德堂藥號廣告

啓者本號開設城內馬頭街中市歷數十年久已馳名遠近向辦各省道地正藥剔選精製飲片杜煎虎鹿龜驢諸膠虔修丸散膏丹發兌吉林人參高麗野參佛蘭洋參毛角鹿茸官燕銀耳莫不採辦精良近更不惜重資精選上等官料遵法泡製精益求精以荷各界光顧之盛意特此謹白

本主人啓

社论

躍門題



思補醫室診例

內科主任潘 瀾深 侯謹定

午前門診 大號五角 特診加倍

小號三角 貧病免酬 念號爲度

午後出診 本城六角 拔號一元

特診加倍 貧病不計 十號爲度

遠道診金 每里半元 幼科全例

敬啓者家嚴承賴氏衣鉢行道以來二十餘

載向無醫例刻因花甲將週腦力未免欠充

若再不加限制精神或恐不逮僕年輕學淺

專任幼科時虞不及緣推拿手術診察費時

且精神有限勢難分勞爰定診例

伏維 鑒原 彤侯附白

青浦吳蓮如內科醫例

董繼梅內幼科 診所青城內紀 青橋西堽本宅

▲時間▼

上午 八時至十二時門診
下午 二時至六時出診
過時不候

▲診金▼

傷寒溫熱時行疫癘一切雜症
門診 上號一元 中號四角
出診 本城上號一元 中號六角
城外以路計每里遞加半元
貧病不計

(乙)

男婦種子(須夫婦同診特別議方)
門診 四元
出診 本城五元 路遠概不赴診

(丙)

膏丸調理
門診 兩元
出診 本城三元 城外依(甲)例遞
加 年高不計 大病後元氣
未復須用膏丸調理者依(甲)
例取酬

▲診所▼

青浦城內大西門口蓮如醫室



報價表

外埠寄購附加郵票每冊一分

時 期	全 年	半 年	一 季
冊 數	四 冊	兩 冊	一 冊
定 價	半 元	貳角八分	壹角五分

代派或一人獨定十份者八折五十份七折郵票抵洋九扣算空函恕復

廣告價目表

第一期送登

等 第	地 位	一 期	四 期
特 等	底面全頁	八 元	二十八元
上 等	正文前全頁	六 元	二十元
普 通	正文後全頁	四 元	十二元

注 意

所稱全頁即中國式之一單面外國式之一板奇如登半頁照表減半起碼一元

●外埠郵票代洋寄

者注意

(一) 須油紙襯好

(二) 須固封掛號

(三) 以五厘郵票為限

(四) 一百另五分代洋一元



發刊小言

青浦吳蓮如

吳門陸九芝先生有言曰。世人之病。有一不治。在醫者。即抱一分缺憾。善哉言乎。世人之病。當無不可治者。病而至於不治。必醫者之術。有所未精。或心有所未盡耳。術有所未精。心有所未盡。能不引爲缺憾乎。然而難言也。夫世之長於醫。深於醫。粹於醫。精於醫者。人莫不以越人仲景稱之。即彼亦莫不自許爲越人仲景也。是醫而至於越人仲景。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而越人之言曰。越人非能生死人也。特其人之不當死者。越人能起之耳。是世固有不治之病。而不治之病。即越人亦不能起之。是越人之爲醫。亦不能無缺憾也。越人不能無缺憾。而欲不若越人者。無缺憾焉。得乎。是缺憾者。實醫之所不得免。有缺憾而欲思有以彌之補之。又人心之所同然。况醫者動關人命。功同良相。凡世之忠臣孝子。英雄豪傑。莫不有賴於醫。事業之大。責任之重。莫此若者乎。故醫之無缺憾。世人之所同欲也。醫之不能無缺憾。此又世人之所同惡也。世人之所同欲。必當有以勉之。世人之所同惡。必當有以去之。是彌補缺憾。

之道在醫者。尤當加奮而究心焉。彌補缺憾之道。將奈何。曰。舍研究醫藥。其道未由。而研究之道。一人研究之。不若與人研究之。與一二人研究之。不若與十百千萬人研究之。此又事理之當然不易者。一人研究。可以讀書體認。一二人研究。可以言語傳達。十百千萬人研究。則舍文字不爲功。此醫藥學報之發刊。卽所以爲十百千萬人研究計也。未識今茲醫藥中人。其術有在越人上者乎。越人不能無缺憾。卽越人亦不能廢研究。然則此醫藥學報之發行。苟非其術自謂在越人上者。必當有以贊助之。而增益之。示我周行。以彌補其缺憾者矣。爰誌小言以爲引。

青浦醫藥學會緣起

青浦吳蓮如

竊維我國醫藥。自黃農肇興以來。降及近世。代有傳人。上焉者。如雷公俞跗和緩扁倉華佗仲景思邈之流。類能力起沉疴。洞見癥結。史冊昭然。班班可考。次焉者。如戴人河間東垣丹溪立齋鳳達。又可嘉言之輩。亦能各明一義。利濟羣生。卽如近世。亦有香巖迴溪虛谷孟英之徒。暢發經旨。其所發明及治驗。皆著有成書。有目共睹。吾

儕苟能潛心研究。何遽不若他人。乃異說簞鼓於前。庸流雜廁於側。人自爲教。家自爲師。衆論紛岐。各是其是。病延十醫。藥無一致。長此以往。將何以延黃農垂絕之統緒耶。某等怒焉憂之者久矣。况今歐風東漸。科學昌明。學說日新。製造日異。使不有發揚振勵之氣。何足以挽頽風而扶危局。不有幹旋變化之能。何足以除百疾而濟羣蒼。某等雖具此宏願。但慮學術淺陋。閱歷未深。率爾從事。恐蹈畫虎類犬之譏。有其志而力未逮者又久矣。爰謀糾集同志。互相策勵。俾得他山之助。以獲會友之功。庶我國醫藥界。或可從此振興。貧病疾苦。或能免致夭折。此醫藥學會之所緣起也。萬望各同志。不我遐棄。聯袂偕來。毋萌私見。共圖進益。某等有厚望焉。謹擬簡章。伏候明教。

簡章

一 定 名 本會定名爲青浦醫藥學會

二 宗 旨 以研究醫藥考察疾病團結同志共策進行爲宗旨

三 會 員 凡有志講求醫藥學并願照章繳納會費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四名譽會員 凡以宏博學識灌輸本會或捐助本會經費者本會尊爲名譽會員

五 納 費 會員入會時當納入會費壹元以後每年納常年費壹元由會計發

給收據並會證以憑稽核會證以一年爲限於翌年開第一次大會時繳納常年費後調換開會時憑證入座隔年無效

六 職 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副會長一人助理會務評議員十六人

評議本會各項事宜以上職員皆於開大會時於全體會員中公舉之幹事六人受會長指導執行本會一切事務書記二人專辦本會文牘事宜會計一人專司銀錢出入以上職員均於評議員中互選之

七編輯發行部 本會除設前項職員外須另立編輯發行部專辦本會會刊及出

版品編輯發行事宜內設編輯員五人發行員二人均由職員會選

舉之但被選者不以職員爲限編輯長一人由編輯員互選之

八 任期 本會職員均以一年爲期期滿改選連選者得連任

九 經費 除會員繳納之會費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臨時籌募

十 開會 每逢夏季開大會一次改選職員並報告全年會務其時由會長通

告之每月朔望開研究會二次風雨不更專事研究醫藥評論疑問

至於進行會務事宜會員可隨時提出意見書經評議部討論表決

然後施行

十一 研究 (甲)學術研究每逢開會時會員中遇有疑難疾病不明者可在會

場報告共同討論以圖發明病源再會員中平日讀閱中西書

報凡有新著新法可資考鑒者可在會場講演如會外之人因

疾病之原因不明治療疑慮得來會諮詢一切惟須有會員之

紹介方得列席

(乙)實地研究會員中於門診及出診時遇有疑難病症有研究之價值者主診醫士可商諸病者招延本會同志前往會診共同研究以謀治療之進步

十二建設

本會會員皆有共同建設下列諸項之義務其辦法及細章另訂

(一) 醫藥學圖書公閱社

(二) 藥品陳列所

(三) 衛生講演社

(四) 醫藥補習所

(五) 藥物補習所

(六) 貧病施診所

十三地址

暫設青浦城內同仁堂內俟會務發達經費充足再行另覓相當地

點建造會所



十四附則

(一) 本會會員不得借本會名義干涉別事

(二) 凡願爲本會會員欲入會時但函告本會須寫明姓名住址略述履歷並寄入會費常年費便當填給會證享有會員同等權利

(三) 本會會員有發明藥品或新近著作得由本會介紹或刊行以資流傳

(四) 本會會員欲得研究所用參考圖書市上未易覓得者可函達本會由本會通告徵求之

(五) 本會會員皆有互相扶助之誼如有訪道或調查至各地時凡屬同會會員均當相見以誠互助辦理

(六) 會員在本會補習所補習或施診所服務至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本會當分別給與補習或服務證書